

证券代码：300167

证券简称：迪威迅

公告编号：2018-111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：

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迪威智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信用担保，具体条款以担保协议为准，此次担保有利于迪威智成筹措经营发展所需资金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

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等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。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盛宝军

黄惠红

周台

2018 年 9 月 28 日